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30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存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13.88元/股×85%=11.8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若再次触发“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8月6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调整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5、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8月1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1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6、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6,2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11月6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6,24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7、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1日起调整为13.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二、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13.88元/股×85%=11.8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特纸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且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若再次触发“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8月6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特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5,67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5年8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9,169,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8名董事全票通过,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和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及要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已回购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户
持股数量	45,672,700股
持股比例	2.38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672,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169,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169,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回购股份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的原因、目的和方式:

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需要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

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日常运营和业务拓展提供可靠资金保障。

3、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预计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45,672,700股减少至26,50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3826%减少至1.3826%。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计入资本公积,有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5、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因司法拍卖,在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直接持有22.27%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提交的《关于在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吴佩芳女士提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裁(总经理)担任变更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关于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杨铠璘女士变更为吴佩芳女士。吴佩芳女士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上佳	2025/4/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吴佩芳女士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公告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直接持有22.27%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在2025年4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更好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吴佩芳女士提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裁(总经理)担任变更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5月12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10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9、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霓”)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4,750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提供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00万元,公司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均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34,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65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对雅运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3亿元(其中1,000万元额度已调剂至上海雅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对太仓宝霓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5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雅运新材料向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4,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太仓宝霓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00万元,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6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17,400万元;公司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2,000万元(均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34,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650万元。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4724 48X6

成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曾建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雅运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3,801.28万元,净资产为26,993.7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0,253.84万元,净利润为2,940.5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雅运新材料总资产为57,680.66万元,净资产为28,379.04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2,273.25万元,净利润1,373.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雅运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95654365Q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0日

注册地点: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洲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顾喆栋

注册资本:14,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印染助剂、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助剂类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宝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太仓宝霓总资产为24,294.38万元,净资产为17,321.9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9,028.73万元,净利润为1,271.3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太仓宝霓的总资产为22,779.79万元,净资产为17,712.70万元。2025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3,986.42万元,净利润388.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太仓宝霓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金额: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750万元;公司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太仓宝霓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雅运新材料、太仓宝霓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83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8.76%。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131,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3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越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王大志先生、张惠莲女士、张亮先生,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王昶先生、王又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外部监事谢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怡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俊先生、金斌先生、李正康先生、贺玉民先生,财务总监彭艳萍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湘电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377,616	97.6942	12,154,860	2.1974	599,200	0.1084

2、议案名称:湘电股份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626,116	97.7391	11,871,360	2.1462	634,200	0.114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611,816	97.7365	11,868,360	2.1456	651,500	0.117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005,616	97.6269	12,696,360	2.2953	429,700	0.077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574,416	97.7297	12,085,060	2.1848	472,200	0.085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0,718	53.3017	11,886,060	44.3328	634,200	2.365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306,516	97.6813	12,233,460	2.2116	591,700	0.1071

8、议案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472,716	97.7114	12,044,560	2.1775	614,400	0.1111

9、议案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483,016	97.7132	12,037,260	2.1762	611,400	0.110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468,416	97.7106	12,057,860	2.1799	606,400	0.1095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086,316	97.6415	12,447,260	2.2503	598,100	0.1082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423,416	97.7024	12,077,060	2.1833	631,200	0.11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湘电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056,918	52.4297	12,154,860	45.3353	599,200	2.2350
2	湘电股份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305,418	53.3565	11,871,360	44.2779	634,200	2.3656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4,291,118	53.3032	11,868,360	44.2667	651,500	2.4301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3,684,918	51.0422	12,696,360	47.3550	429,700	1.6028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4,253,718	53.1637	12,085,060	45.0750	472,200	1.7613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290,718	53.3017	11,896,060	44.3328	634,200	2.3655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985,818	52.1645	12,233,460	45.6285	591,700	2.2070
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152,018	52.7844	12,044,560	44.9239	614,400	2.2917
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4,162,318	52.8228